

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

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8月9日证监基金字[2002]53号文批准公开发售。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8日正式生效。

重要提示

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约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管理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核准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示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、诚信自律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招募说明书(更新)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10月8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值表截止日为2007年10月30日(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对本招募说明书(更新)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: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及办公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

法定代表人:李建生

总经理:陆金国

组织形式: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:2001年5月18日

注册资本:1亿元人民币

股东:业经财经有限公司

占总股本比例:49%

成都业经财经有限公司

占总股本比例:26%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

占总股本比例:25%

合计:100%

二、主要人员情况

1、基金管理人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李建生女士,董事长,1954年生,中共党员,本科。曾在黑龙江建设兵团、铁道部基建总局工作。1989年始任中行国际工程总公司处长,高级会计师,副总会计师,现仍任平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中国中行国际工程总公司会计师,总法律顾问。

秦天先生,董事,1954年生,中共党员,硕士。曾在山西阳泽电厂、国家能源部水电情报研究所、国务院办公室、国务院经贸办、国家经贸委工作。1994年起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,处长,驻西南地区稽核专员,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处长,现任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。

张小华先生,董事,1959年生,中共党员,EMBA。曾在北大农学院、康佳国际信托公司、中国证券交易所研究设计中心工作。1993年起任中行财务公司秘书长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研部总经理、证券部总经理,公司总经理助理,中化公司外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,总经理助理,总经理,现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李文光先生,董事,1959年生,中共党员,经济师。1972年12月至1985年5月,在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发行处任主任;1985年6月至1997年12月,任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货币发行处副行长;1997年1月至今,任衡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钟鸣先生,董事, MBA毕业。现任成都工大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。曾任中新艺通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、成都中研所研究所所长。

曾健康先生,独立董事,1958年生,中共党员,西南财经大学教授。1951年至1956年,在四川省教育厅、西南财大工作。1956年至1960年,在西南财大任教,现西南财大图书馆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,主任。博士生导师。

巴培松先生,独立董事。1969年生,中共党员,北京大学博士后,研究员。1994年起,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处长,中国银行机构部分行副行长,中国银行运营管理处业务部高级经理,中行香港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,中国证券协会发展资金委员会副主任,主任,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,现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处长。

陈雨露先生,独立董事。1966年生,中共党员,中国农业大学博士,教授。1989年起,历任中国农业大学教师,副教授,教授,财会金融系主任助理,副系主任,财会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,院长,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校长。

陆金国先生,董事,1970年生,经济学博士,2001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工作,历任金融工程部总监,信息技术部总监,投资策略总监。2006年5月开始担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王连生先生,独立董事。1939年生,副研究员。1964年至1983年,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,主要从事金融立法,先后担任办公室金融组副组长、组长,办公室副主任,主任,国务院直属巡视员。2000年11月退休。

陈茂仁先生,监事。1967年生,中共党员,博士。曾任山东省莱芜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;1996年7月到2000年4月,历任山东中医药大学讲师,附属医院主治医师、副教授,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,科教部主任,硕士研究生导师。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,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分析师;2000年11月至今,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,基金经理助理,拟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,拟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6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于志生,副经理。1963年11月出生,中共党员,硕士。1988年至1990年,中国中化集团总公司营运部;1990年至1991年,新加坡海皇船务公司船务部高级执行人;1991年至1994年,中国中化集团总公司营运部;1994年至2000年,中化巴马石油有限公司副司总经理;2000年至2002年,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;2002年至2005年,香港中化汇富资产管理公司副经理;2005年至2006年,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;2006年10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;2007年7月起担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。

2、基金经理

刘丰元先生,男,37岁,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理学硕士,CFA,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验。曾就职于中国泰康人寿保险公司,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,从事股权投资行业及研究工作。2005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先后从事股权投资组合管理、行业配置及行业研究等工作。现任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经理,投资部总监。

赵龙先生,男,30岁,2007年1月30日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方晔,2006年10月8日至2003年9月5日。

3、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:

陆金国先生,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陈茂仁先生,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。

陈凌先生,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。

4、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。

二、基金托管人

(一)基金托管人概况

名称:中国农业银行

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

联系人:李芳菲

电 话:010-68424199

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总行设在北京。在国内,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,资金实力雄厚,服务功能齐全,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,而且与他们一道取得了长足的进步,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。在国外,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,被《财富》评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,中国农业银行网站名列中国城市,成为国内网站上最多、业务辐射范围最广、服务对象最多、业务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。中国农业银行自1979年成立以来,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,全行员工开拓创新、奋力拼搏,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征途上,积极探索、勇于实践,资金实力显著增强,业务领域不断拓宽,经营结构逐步优化,财务收入大幅跃升,管理水平不断提高,在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,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,自身不断壮大。

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全国性商业银行,经验丰富,服务质量突出,2004年被英资《理财时报》评为“中国最佳托管银行”,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,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,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。

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,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,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,内设技术保障部、营运中心、委托资产托管部、保险资产托管部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、综合管理部、境外资产托管部、境外资产托管部和投资银行部,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健全清算、核算、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。

5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

本基金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:

1)参加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;

2)根据基金合同,获取基金收益,参与基金财产的分配;

3)根据基金合同,赎回或者转换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;

4)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6、基金持有人的义务

1)遵守基金合同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契约的约定;

2)交纳基金认购、申购款项及依法承担费用;

3)不得利用基金买卖股票;

4)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活动;

5)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;

6)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。

7、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

1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各自承担基金的募集、运作、托管、信息披露及客户服务等职责,其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;

2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,应当分别对各自过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;

3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4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分别对各自过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;

5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6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7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8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9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10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11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12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13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14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15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16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17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18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19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20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21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22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23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24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25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26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27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28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29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30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31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32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33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34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35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36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37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38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39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40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41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42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43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44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因共同违反基金合同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